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3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益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1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037號、112年度偵字第56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被告上訴範圍及上訴要旨：

一、上訴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繫屬本院，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依被告本院115年2月25日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有關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24頁、129頁），則原審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及罪名未據被告提起上訴。因此，本院就被告上訴部分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其他。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知道錯了，希望能與被害人和解，請從輕量刑等語。

貳、本院的判斷：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至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新洗錢防制法並刪除舊洗錢防制法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上限規定。經綜合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及處罰，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此部分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法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刑之加重、減輕：

㈠有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且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實獲有犯罪所得及其數額，自應依修正生效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經綜合比較減刑適用要件結果，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修正後增加減刑適用之要件規定），本案自無適用此部分修正後規定。

㈡有關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又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已如前述，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故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應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詳後述）。

三、上訴有無理由之說明：

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適用上開規定，對被告予以科刑，且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無視政府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為圖不法利益，擔任詐欺集團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作，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並使告訴人受有財產

損失甚鉅，難以追償，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不諱，並考量被告係擔任受人支配之車手，僅係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參與之程度非深；兼衡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兼職工作、月收入不固定、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無須扶養雙親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394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分工程度、手段、素行、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情況，及被告就一般洗錢部分於偵、審理中均自白，已符合相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之情狀等情，另徵諸檢察官及被告對於量刑範圍所表示之意見，且經整體評價及整體觀察，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不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4月。本院綜合全案情節，認被告有多次前科素行（見本院卷第29至37頁【法院前案紀錄表】），且本案被告收取被害人受騙之金額及對被害人造成之損失，影響社會治安深遠，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任何損失，於科刑時不宜輕縱，本院認為原審確有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所量處之刑尚稱允當，並無量刑失當或過重的情形。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鏗普

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